



新加坡能源集团 《供应商行为准则》

节选自新加坡能源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制定的《反贿赂和腐败管理体系手册》

《供应商行为准则》

1. 目的和范围

- 1.1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了新加坡能源集团对其业务伙伴开展业务的期望和要求，如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商、销售代表、顾问以及向新加坡能源集团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企业（统称为“供应商”）。
- 1.2 新加坡能源集团致力于以诚信、诚实以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原则开展业务和运营。
- 1.3 新加坡能源集团要求其供应商在代表其开展业务或向其提供货物或服务时采用一致方法。新加坡能源集团将审核其与违反和未能遵守这些要求的供应商的关系。

2. 反贿赂和腐败

- 2.1 新加坡能源集团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都采取零容忍政策。
- 2.2 新加坡能源集团要求供应商在与其往来和交易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2.2.1 遵守所有“反贿赂法”，其定义为：遵守禁止贿赂和腐败的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省、州、市或地方法律、规则、条例、法令和/或政府官方命令，如《新加坡预防腐败法》（第 241 章）；
 - 2.2.2 决不从事任何贿赂或腐败行为；
 - 2.2.3 披露供应商和新加坡能源集团之间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以及
 - 2.2.4 就与供应商相关的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反贿赂法”的调查，向新加坡能源集团提供全面协助。

3. 合规

- 3.1 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新加坡能源集团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履行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暂停支付合同项下的款项、向政府或监管部门报告违规行为和/或寻求新加坡能源集团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
- 3.2 新加坡能源集团可全权决定因供应商从事刑事犯罪、违反道德规范、表现不佳、撤回投标或其认定的任何其他违规行为而禁止供应商投标。被禁止的供应商在禁止期不得参与任何新加坡能源集团的招标项目。根据供应商违规的严重程度，禁止期通常为 1 至 5 年。禁止期结束时，被禁止的供应商可向新加坡能源集团的采购部门申请再次成为合格投标人。

4. 举报政策

4.1 任何供应商如有证据表明新加坡能源集团的员工或代表新加坡能源集团行事的任何人参与或正在参与贿赂、腐败、非法或任何类型的不道德行为，可通过任意以下渠道立即向新加坡能源集团的内部审计长报告此事：

- 电话：+65 6684 9178
- 邮箱：whistleblow@spgroup.com.sg
- 邮寄地址：**Head, Internal Audit, SP Group, 2 Kallang Sector, Singapore 349277**

4.2 举报和投诉的内容应尽可能包括以下信息：

- 举报人的工作单位或举报人与新加坡能源集团的关系；
- 行为/或交易发生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参与方的身份和详细信息；
- 证实指控的证据；
- 与指控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
- 联系方式（便于后续调查询问）。

4.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满足充分调查的必要性，新加坡能源集团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举报人的保密和匿名要求。所有的举报和投诉都应被独立、公平、及时地处理。

4.4 新加坡能源集团鼓励举报人表明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新加坡能源集团致力于根据其《举报人政策》保护举报人。通常需要（与举报人）进一步澄清，因其有助于调查举报和投诉。调查能力取决于举报人所提供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4.5 除恶意举报外，应保护提出投诉的举报人免受报复。如果调查结果表明，举报人恶意行事或未诚信行事或提交了虚假的举报和投诉内容或不能合理判断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管理层将考虑并采取合理措施处罚举报人。